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3）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2-097）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3）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公告》（临 2022-097）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绪言 6
问题 1：关于交易目的 7
问题 2：关于收购方资金来源 8
问题 3：关于收购人资格与控制权稳定性 17
问题 4：关于交易相关风险 2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受让方、受让方、国晟能源	指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乾景园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回全福、杨静
国晟华泽	指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2 年 11 月 9 日，国晟能源与回全福、杨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4.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乾景园林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51,428,572 股，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8.00%。同日，国晟能源与乾景园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192,857,142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国晟能源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44,285,714 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3%，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君、高飞届时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晟能源与回全福、杨静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晟能源与乾景园林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核查意见》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绪言

2022 年 11 月 9 日，国晟能源与回全福、杨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4.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乾景园林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51,428,572 股，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8.00%。同日，国晟能源与乾景园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192,857,142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国晟能源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44,285,714 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3%，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君、高飞届时将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3）中所涉需财务顾问核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 1：关于交易目的

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90%，拟向国晟能源转让 8%股份。同时，公司将以 1.54 亿元现金收购国晟能源所持 7 家标的公司 51%或 100%股权。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目前的股份质押和流动性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及其他相关方后续增减持安排，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及资产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2）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国晟能源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和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本次交易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取得了上市公司和国晟能源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3）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查阅了上市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合同；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国晟能源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5）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国晟能源的员工名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国晟能源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收购方资金来源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由资产收购、股份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司需向国晟能源支付 1.54 亿元现金资产收购款，同时国晟能源将向控股股东支付 2.1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此外，国晟能源后续拟以 4.69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结合国晟能源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实控人资信情况及融资能力等，并说明受让和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涉及外部融资的，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融资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或后续安排；（2）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和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晟能源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实控人资信情况及融资能力等，并说明受让和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涉及外部融资的，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融资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或后续安排；

1、国晟能源的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晟能源经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国晟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7GFHQ32P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鹏程大道南侧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经过历次资本变更和实缴出资，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晟能源之股东的认缴资本和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最晚出资时间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540.00	-	12,875.80	-	货币出资	2042 年 1 月 28 日
吴君	200.00	-	-	-	货币出资	2042 年 1 月 28 日
张忠卫	20.00	-	-	-	货币出资	2042 年 1 月 28 日
高飞	200.00	-	-	-	货币出资	2042 年 1 月 28 日
张闻斌	20.00	-	-	-	货币出资	2042 年 1 月 28 日
孙金金	20.00	-	-	-	货币出资	2042 年 1 月 28 日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房产和土地出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6.67	3,333.33	666.67	3,333.33	货币出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	16,666.67	2,680.14	13,400.68	货币出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7,222.60**	**21,734.01**	-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晟能源各股东已按章程约定出资计划向公司出资，各股东累计向国晟能源出资合计 38,956.61 万元认缴对应注册资本 17,222.60 万元，其中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 8 号的土地及相关房产作价 6,000 万元向国晟能源出资（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经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69 号评估报告评估，其市场价值为 6,266.18 万元），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向国晟能源出资，剩余未全面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将在章程约定期限前出资到位，股东历史所出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及安徽国晟新能源的建设投产中。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晟能源已与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增资 9.9 亿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股本	资本公积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540.00	-	52.40%
吴君	200.00	-	0.54%
张忠卫	20.00	-	0.05%
高飞	200.00	-	0.54%
张闻斌	20.00	-	0.05%
孙金金	20.00	-	0.05%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2.68%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0.18	6,879.82	3.00%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	16,666.67	8.94%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69	43,265.31	18.06%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39,897.96	13.68%
合计	37,290.25	111,709.75	100.00%

本次增资相关投资价款缴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截至 11.15 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出资方式	约定出资时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16,666.67	8.94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货币出资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
	3,401.36	26,598.64	9.12		-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39,897.96	13.6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00.00	货币出资	增资协议签署后 10 个月内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3.51	3,546.49	1.2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000.00	货币出资	增资协议签署后 10 个月内
合计	**12,290.25**	**86,709.75**	**32.96**	-	**6,000.00**	-	-

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缴付出资 20,000 万元。

2、国晟能源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晟能源单体报表（经审阅）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说明
流动资产	**6,596.98**	**17.98%**	
其中：货币资金	780.20	2.13%	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5,692.31	15.51%	主要为应收股东国晟华泽 3,801.78 万元（注）
非流动资产	**30,096.90**	**82.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6.61	81.78%	对江苏国晟世安及安徽国晟新能源的出资
固定资产	55.33	0.15%	主要为办公设施
在建工程	15.59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9.17	0.05%	
资产总计	**36,693.88**	**100.00%**	
流动负债	**7,540.35**	**20.55%**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77.25	0.21%	
其他应付款	7,430.17	20.25%	主要为应付江苏国晟世安 7,405.80 万元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7,540.35**	**20.55%**	

注：因集团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国晟华泽临时向国晟能源借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晟华泽已还清该款项。

国晟能源（单体报表）作为集团管理平台，所收投资款除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开支的部分外基本已向各重要子公司出资，期后国晟能源资产负债无重大变化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晟能源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负债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说明
流动资产	**16,665.17**	**35.22%**	
其中：货币资金	5,414.28	11.44%	除因开具 1,99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外均为随时可支取的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2,390.26	5.05%	均为应收秦能光电的货款
预付款项	1,099.08	2.32%	主要为预付秦能光电的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4,926.35	10.41%	主要为应收股东国晟华泽的款项，详见上表说明
存货	2,413.83	5.10%	均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经营结存的存货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说明
非流动资产	**30,649.19**	**64.78%**	
其中：固定资产	7,587.01	16.04%	主要为 7 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详见本回复“问题 5/一/2、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在建工程	15,195.90	32.12%	
无形资产	5,726.00	12.10%	
资产总计	**47,314.36**	**100.00%**	
流动负债	**18,321.65**	**38.72%**	
其中：应付票据	1,996.00	4.22%	均为江苏国晟世安因经营需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6,093.64	34.01%	主要为安徽国晟新能源和江苏国晟世安因筹建产生的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2.56	0.41%	
非流动负债	**178.02**	**0.38%**	
其中：递延收益	178.02	0.38%	
负债总计	**18,499.67**	**39.10%**	

3、国晟能源的资金状况及实控人资信状况、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晟能源除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952.55 万元外，还向子公司注资 30,006.61 万元、预付杨静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款 3,200 万元、对子公司借款 2,470.10 万元。预计后续将通过进一步增资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出资计划。增资计划见上文描述。

根据实控人吴君、高飞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记录显示，两位实控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

4、本次受让和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筹划方案

国晟能源拟通过与股东间进一步增资扩股获取受让和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详见本回复“问题 2/一/1、国晟能源的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相关段落，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或后续安排。

二、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和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国晟能源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乾景园林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拟合计向国晟能源转让乾景园林 51,428,57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其中：回全福转让乾景园林 23,694,1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9%）、杨静转让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国晟能源向回全福、杨静合计支付 211,885,716.64 元股份转让款。

转让双方对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为：

1）于协议签署且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后 3 个工作日内，国晟能源向转让方之一的杨静支付 32,000,000 元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款将直接支付予杨静质押股份的债权人，且国晟能源、杨静及第三方债权人将签署三方协议。

其中，国晟能源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债权人方正证券支付 3,200 万元，方正证券已解除杨静所持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质押，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后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质押给国晟能源的相关登记手续。

2）在通过监管机构合规性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晟能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95,131,429.99 元，其中向回全福支付 58,571,961.05 元，向杨静支付 36,559,468.94 元。

3）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国晟能源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84,754,286.65 元支付至转让方的账户，其中向回全福支付 39,047,974.03 元、向杨静支付 45,706,312.62 元。同时，双方约定应确保在通过监管机构合规性审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国晟能源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约定的对象支付股份转让款。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晟能源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国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192,857,142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国晟能源拟以现金 468,642,855.06 元全额认购。

在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国晟能源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44,285,714 股股票，占非公开发行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3%，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73,233.77	33,860.80
2	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49,602.78	13,003.49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为国晟能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国晟能源将直接支付至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支付至乾景园林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国晟能源将光伏组件、电池、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下简称“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剥离至上市公司。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国晟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约定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0 日内，国晟能源将光伏业务相关的人员变更劳动关系至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光伏业务相关的商标申请权及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无偿转移至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光伏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移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国晟能源支付 1.54 亿元资产收购价款。

购买资产双方对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为：

1）乾景园林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晟能源支付交易价格的 51.96%，即 8,000 万元。

2）就剩余转让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48.04%，即人民币 7,395.7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柒仟捌佰元整）（“剩余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分三期支付：

①甲方于目标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如下金额：

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但 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以 2,000 万元为上限。

②甲方于目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如下金额：

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

但 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以 2,000 万元为上限。

③甲方于目标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如下金额：

2025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但 2025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以 3,395.78 万元为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国晟能源支付收购价款。同时，乾景园林及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已作出承诺：“本次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不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

综上，乾景园林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并支付资产收购款、国晟能源向控股股东收购股份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国晟能源后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流向和安排合理、清晰，不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控制权转让、资产收购的相关安排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国晟能源成立至今的股权变更股东会决议、出资协议以及最新的公司章程等历史沿革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历次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

（3）查阅了国晟能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查阅了国晟能源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银行对账单；

（5）查阅了国晟能源实控人高飞和吴君的个人征信报告；

（6）查阅了国晟能源与本次出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7）查阅了乾景园林与国晟能源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国晟能源与乾景园林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相关交易及付款安排、资金流向；

（8）查阅了控股股东与第三方债权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及控股股东、第三方债权人与国晟能源签订的三方协议；

（9）查阅了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认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10）查阅了乾景园林本次控制权转让及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公告；

（11）查阅了乾景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12）查阅了乾景园林《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国晟能源具备受让和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或后续安排；

（2）上市公司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并支付资产收购款、国晟能源向控股股东收购股份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国晟能源后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流向和安排合理、清晰，不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

（3）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控制权转让、资产收购的相关安排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

问题 3：关于收购人资格与控制权稳定性

公告显示，交易完成后，国晟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君、高飞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公司及相关方：（1）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规定，说明受让方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2）将吴君、高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上述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明确有效的期限，是否存在随时解除的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受让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及国晟能源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出具的《关于涉诉、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及国晟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吴君与高飞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国晟能源及其

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国晟能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将吴君、高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上述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明确有效的期限，是否存在随时解除的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君，男，身份证号：320305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最近 5 年曾任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晟能源董事长，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飞，男，身份证号：320303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最近 5 年曾任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晟能源总经理，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君和高飞同为徐州市贾汪区人，系多年朋友。吴君有多年投融资经验，对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高飞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在国晟能源成立之初便有明确分工安排。

2、共同控制的认定依据

吴君持有国创企业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管理”）95%的股权，高飞持有徐州市兆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基管理”）95%的股权，

国创管理和兆基管理分别持有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控股”）60%和 40%的股权。国晟控股直接持有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华泽”）60%的股权，持有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志新能源”）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晟志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晟志新能源直接持有国晟华泽 25.60%的股权，国晟控股合计拥有国晟华泽85.60%的表决权，吴君和高飞通过国晟控股共同控制国晟华泽。国晟华泽持有国晟能源 19,5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16%、占新一轮融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总股本的 52.40%），国晟华泽系国晟能源控股股东。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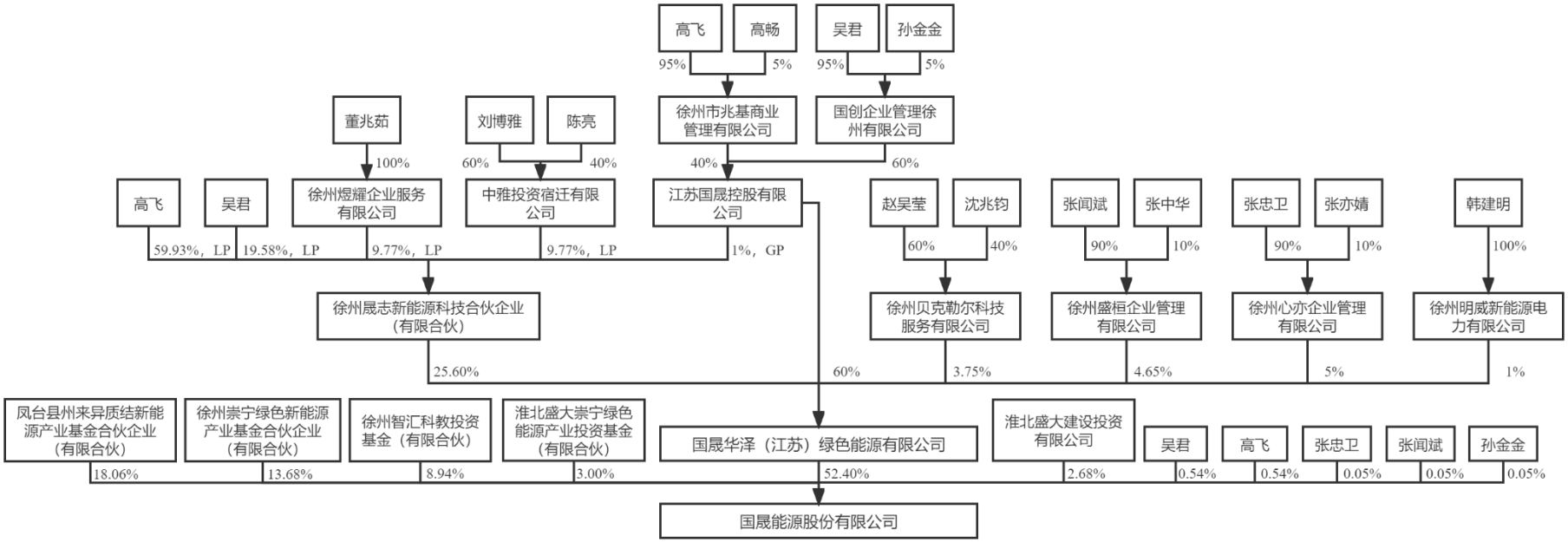
高飞
高畅
95%
5%
徐州市兆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君
孙金金
95%
5%
国创企业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董兆茹
100%
徐州煜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博雅
陈亮
60%
40%
中雅投资宿迁有限公司
40%
60%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
高飞
59.93%，LP
吴君
19.58%，LP
9.77%，LP
9.77%，LP
1%，GP
赵吴莹
沈兆钧
60%
40%
张闻斌
张中华
90%
10%
张忠卫
张亦婧
90%
10%
韩建明
100%
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贝克勒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明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5.60%
60%
3.75%
4.65%
5%
1%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君
高飞
张忠卫
张闻斌
孙金金
18.06%
13.68%
8.94%
3.00%
52.40%
2.68%
0.54%
0.54%
0.05%
0.05%
0.05%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君与高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在处理有关国晟控股、国晟华泽和国晟能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充分沟通和交流来形成一致意见，如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高飞应当保持与吴君一致意见，以吴君的意见为准。

经查阅国晟控股、国晟华泽和国晟能源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君与高飞在国晟控股、国晟华泽和国晟能源股东（大）会会议及国晟能源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两人形成了明确、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在事实上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吴君与高飞系国晟能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晟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君与高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吴君与高飞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晟能源股份自动终止，不存在明确有效的期限，不存在随时解除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出具的《关于涉诉、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2）查阅了国晟能源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了国晟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吴君、高飞的《个人信用报告》；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5）查阅了吴君与高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对吴君、高飞关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国晟能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吴君与高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晟能源股份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4：关于交易相关风险

公告显示，公司实控人曾两次筹划控制权转让，但均以失败告终。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权限，但截至目前，控股股东 64.63%的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自查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履行承诺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2）说明本次现金收购国晟能源相关资产与其取得公司控制权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非公开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各方后续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3）自查其他可能导致本次控制权转让终止或失败的潜在因素，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自查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履行承诺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编号为“2017030700000067”、“2017091100000041”的《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协议书》及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乾景园林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持有股票数量（股）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股票数量占比	质权人
回全福	94,776,639	31,332,632	33.06%	方正证券
杨静	84,601,668	84,601,668	100.00%	
合计	**179,378,307**	**115,934,300**	**64.63%**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乾景园林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拟合计向国晟能源转让乾景园林 51,428,57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其中：回全福转让乾景园林 23,694,1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9%）、杨静转让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因此，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日，回全福持有未质押股票数量可以完成本次交易，杨静拟转让股票尚处于股票质押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国晟能源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杨静支付人民币 3,2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偿还杨静的相关债务并解除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质押后，杨静将解除质押后的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质押给国晟能源。双方同意为简化操作，由国晟能源在前述期限内与杨静和方正证券签署三方协议，并直接向方正证券支付 3,2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杨静、方正证券与国晟能源签署了《还款及解除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国晟能源直接向方正证券支付 3,200 万元、方正证券解除杨静所持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质押后，杨静将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给国晟能源的相关事宜。根据国晟能源提供的付款凭证，国晟能源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方正证券支付 3,200 万元，备注“代杨静还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杨静与国晟能源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约定杨静将所持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质押给国晟能源，直至杨静持有的上述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之日止。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再质押给国晟能源的相关登记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已就股份质押事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自查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履行承诺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

（1）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荥经乾雅	最高额 20,000 万元；担保余额 12,752 万元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荥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发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荥经乾雅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据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对本次股份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已作出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可能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若本人存在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2）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主要如

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
1	回全福、杨静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 18 个月内持续有效
2	回全福、杨静	1、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届满后
3	回全福、杨静	如果本人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锁定期届满后

综上，回全福、杨静在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及回全福、杨静的陈述及《股份转让协议》，经对照《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核查结论
1	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转让协议依法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协议各方为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自然人。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拟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及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让方国晟能源拟受让上市公司51,428,5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
		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份转让价格未低于价格范围下限。
		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等任一情形的，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不存在该等情形。
		依据相关规定应当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协议转让，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存在该等情形。
		转让双方应当披露相关信息的，已经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双方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拟转让股份已经被质押且质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		不存在该等情形。
3	拟转让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取得人民法院准许文件的除外		不存在该等情形。
4	拟转让股份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减持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不存在该等情形。
5	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		不存在该等情形。
6	违反转让双方或者任何一方作出的承诺		不存在该等情形。
7	协议签署日与提交申请日间隔超过6个月且无正当理由		不存在该等情形。
8	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不存在该等情形。
9	转让双方任意一方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		不存在该等情形。

序号	《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核查结论
	券的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但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六条可以交易证券的除外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二、说明本次现金收购国晟能源相关资产与其取得公司控制权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非公开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各方后续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1、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国晟能源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乾景园林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拟合计向国晟能源转让乾景园林 51,428,57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其中：回全福转让乾景园林 23,694,1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9%）、杨静转让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企业）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晟能源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国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192,857,142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国晟能源拟以现金全额认购。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1）国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乾景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国晟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1）乾景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如需）；（2）国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国晟能源通过《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各方后续安排。

根据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说明，若未来非公开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或控制权转让终止或失败，国晟能源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获得及巩固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现金购买光伏资产将由国晟能源方继续开展运营。

三、自查其他可能导致本次控制权转让终止或失败的潜在因素，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审批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根据国晟能源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说明，若未来非公开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或控制权转让终止或失败，国晟能源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获得维持及巩固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现金购买光伏资产将由国晟能源方继续开展运营。

2、资金筹集不及预期的风险

国晟能源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出资。截至目前，国晟能源已与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增资 9.9 亿元。若上述股东出资不及预期，国晟能源将通过其他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本次控制权收购资金。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编号为“2017030700000067”、“2017091100000041”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回全福、杨静《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2）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还款及解除股票质押协议》《股票质押协议》；

（3）获取了国晟能源支付方正证券款项的付款凭证；

（4）查阅了《保证合同》及对外担保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和三会文件；

（5）获取了回全福、杨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可能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承诺；

（6）查阅了回全福、杨静的个人征信报告；

（7）获取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银行账户余额表等财务资料；

（8）获取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及国晟能源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的个人银行流水；

（9）查阅了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相关的公告文件；

（10）获取了国晟能源和回全福、杨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具体安排的说明；

（11）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2）获取了国晟能源及吴君、高飞和回全福、杨静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后续安排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已就股份质押事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对本次控制权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5）本次现金收购国晟能源相关资产与其取得公司控制权不互为前提条件；

（6）根据转让双方的声明，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国晟能源将通过与回全福、杨静协商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国晟能源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戴维松　　王冠雄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